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川汇区服务中心川汇区
2026 年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项目
项目编号： 川财招标采购-2026-9

2026 年 07 月 0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需求一览表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5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川汇区服务中心川汇区 2026 年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川财招标采购-2026-9

2、项目名称：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川汇区服务中心川汇区 2026 年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项目

3、预算金额：6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600 万元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包别划分：1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川汇区服务中心川汇区 2026 年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项目	600

6、采购需求：依据最新国土空间及耕地占补平衡相关政策要求，深挖川汇区内部潜力，自主筹措新增占补平衡指标，详见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采购预留金额（600 万元）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公司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格式自拟)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网页查询扫描件, 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类或土地整治类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23:59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 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 (zkzf 格式) 及资料, 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川汇区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民主路与永宁路交叉口

项目联系人：程 浩 联系方式：135262889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刘 宇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3. 监督单位：周口市川汇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 0394-8231120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7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川汇区服务中心
2	委托人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川汇区服务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4	项目名称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川汇区服务中心川汇区 2026 年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项目
5	项目编号	川财招标采购-2026-9
6	项目性质	服务类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包别划分	本次招标为 1 个包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项目通过省级审核报备入库后，最终结算价以中标单价和省厅入库面积据实结算合同款。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
14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答疑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6	勘察现场	自行勘察
17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jyzx.zhoukou.gov.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
18	投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年***月 日***（见招标公告） 标书递交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年***月 日***（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四章评标办法
21	其它	采购人验收如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2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要求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三章 需求一览表

前注：1）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联系周口市公共交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服务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工作目的和意义

1、完成我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任务

通过规范实施补充耕地项目，把我区 2020—2024 年形成的稳定耕地，按政策要求核定、备案，转化为可用于建设用地报批的占补平衡指标，完成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2、保障我区项目用地报批顺利

进行储备充足、合规的占补平衡指标，确保我区重点项目、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和乡村振兴项目能顺利报批、及时落地，避免因指标不足影响项目推进。

3、规范新增耕地认定与入库流程

按照国家和省最新政策要求，统一开展调查、测绘、航飞、土壤检测、质量鉴定和外业举证，确保新增耕地真实、合格、能通过省市县三级审核入库，杜绝问题耕地、虚假耕地入库。

4、摸清我区耕地资源真实底数

通过全流程外业调查与内业核实，全面掌握全县可新增耕地的位置、面积、质量状况，建立清晰、准确的耕地台账，为今后耕地保护、土地利用和规划管理提供可靠依据。

5、提升新增耕地质量与利用效益

通过土壤检测、质量鉴定和必要的改良，让新增耕地真正具备耕种条件、能长期稳定利用，避免“重数量、轻质量”，切实发挥耕地生产功能。

6、落实我区耕地保护属地责任

严格按照中办、国办及省、市耕地保护工作要求，把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做实做细，确保我区耕地保护责任落实到位，顺利通过各级考核检查。

二、工作任务

全面完成川汇区 2026 年补充耕地项目全流程实施任务，统筹开展内业数据筛查、外业实地核查、历史影像核验、地块测绘定界、高清航测成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耕地质量等级评定，规范完成现场举证拍照、成果资料整编及系统入库备案，严格落实质量管控与档案归集，确保拟入库地块真实合规、质量达标、资料齐全，顺利通过省市县三级审查认定，确保按期完成 4000 亩有效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三、政策依据

1、国家层面：《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23 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后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 号）等。

2、省级层面：《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豫办发〔2025〕15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36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6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后续土壤培肥改良和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农文〔2025〕413 号）等。

3、技术规范：土地勘测定界、土壤环境监测、耕地质量鉴定、航空摄影测量等国家及行业标准。

四、工作流程和内容

1、资料收集与前期准备

全面系统收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统一整理归档，为内业分析、外业调查、质量鉴定、入库备案提供完整、准确、规范的数据支撑。重点收集 2019—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国土空间规划、耕地占补平衡专项规划、林业规划、村庄建设规划、水利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等矢量与文本资料；调取历年土地利用现状图、遥感影像图、土地权属资料、以往补充耕地项目成果、专项行动数据及相关政策技术文件；同步收集地块权属、地类、土地利用现状等基础信息，完成资料分类、核对、矢量化处理与数据库建库，确保数据真实、现势性强、符合省级与国家级监管平台入库要求，为后续内业提取、外业核查、测绘航飞、土壤检测、质量鉴定等全流程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2、内业数据提取与分析

在资料收集完成的基础上，运用 ArcGIS 等专业软件，以 2019—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核心底版，对全县 49.92 万亩土地、4.1 万个图斑进行逐图斑、逐地块叠加分析与比对筛查，提取稳定耕地增量信息；结合各类规划数据、历史项目数据，剔除不符合入库条件的地块，初步锁定新增耕地潜力位置、范围与规模，形成约 2.18 万亩、2217 个地块的稳定耕地矢量数据；通过内业判读明确地块边界、地类变化、权属关联等关键信息，

建立初步筛查台账，为外业实地调查提供精准靶区，避免无效踏勘、提升工作效率与成果精准度。

3、外业实地调查核实

依据内业提取的稳定耕地矢量数据，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对初步筛选的 2217 个地块开展全覆盖实地核查，逐地块核实地类现状、边界范围、权属情况、耕种条件、利用状况，对照内业成果现场修正图斑误差、确认地块真实性，排除非耕地、临时复耕、不符合要求的地块，最终确定可入库新增耕地范围与面积；同步记录地块位置、面积、地形、灌溉条件等信息，拍摄现场照片、完善调查记录，形成真实准确、完整规范的外业调查成果，为后续测量、航飞、检测、鉴定提供可靠依据。

4、影像核实及报告编制

按照国家及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报备要求，全面收集 2019—2024 年连续 6 年卫星遥感影像，覆盖全区 15 个街道办事处全部拟入库地块。结合新增耕地 2020—2024 年地类变更周期，分年度、分项目开展影像比对与核实，严格执行单个项目规模不超过 1000 亩的管控要求，全项目区共划分为 7 个影像核实子项目，将会形成 6651 张影像图（A4）。逐地块核对变更前、后影像特征，核实地类转变真实性，严防“耕地造耕地”、虚假新增等问题。在全面影像判读、内外业对照的基础上，规范编制分年度影像核实报告，统一报送河南省地信院审查，形成完整、可追溯、能通过省级审核的影像核实成果，确保新增耕地来源清晰、真实可信。

5、实地测量与勘测定界

严格按照《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22）、《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和《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等技术规程和标准，采用 RTK/GNSS 接收机对符合入库条件的地块进行实地拐点坐标实测，对遮挡严重、小面积地块辅以全站仪补测，精准核定地块边界与权属范围；利用 GIS 软件计算地块椭圆面积，绘制新增耕地位置图、分布图，规范编制勘测定界报告；同步对实地非耕地、质量不达标地块逐一登记造册，为后续整改与决策提供详实依据。

6、高清航飞与正射影像制作

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补充耕地项目备案管理相关要求，对全县拟入库新增耕地地块开展无人机高清航空摄影与正射影像图（DOM）制作。采用专业无人机航测系统，按照国家航空摄影测量技术标准，获取分辨率优于 0.2 米的高清航拍影像，统一采用 CGCS2000 国

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通过布设地面像控点、RTK 实测校正、空中加密、影像匹配、无缝镶嵌与色彩平衡处理，生成符合国家级监管平台入库标准的正射影像成果。全程确保地块无遗漏、边界无偏移、影像清晰可判读，真实直观反映新增耕地位置、范围、形状及地表利用现状，为后期耕地监管、指标备案、省级与国家级核查提供高清、准确、权威的影像支撑。

7、污染状况调查

严格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相关技术规范，对所有拟入库新增耕地地块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科学布设调查点位，规范采集土壤样品，重点检测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全面排查土壤污染风险。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开展化验分析，按规范形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明确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是否符合耕地利用要求，确保拟入库耕地安全可利用、无污染隐患，为耕地质量鉴定和指标备案提供必备依据。

8、耕地质量鉴定

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县级初鉴、市级鉴定、省级抽核的工作程序，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认定。从省市耕地质量专家库抽取 5 名专家组成鉴定小组，以拟入库地块为单元，科学划定评价单元、布设监测样点，开展全域现场踏勘、土样采集与实地检测，全程拍照、无人机录像留证。按照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重点对土壤质地、土层厚度、土壤养分、灌溉条件、耕作条件等进行综合评价，核定耕地质量等级，完成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评价、图件编制与数据库建设，形成规范完整的耕地质量鉴定报告，确保鉴定结果真实、权威、可用于指标入库备案。

9、外业举证拍照

按照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备案要求，对所有拟入库新增耕地地块开展全覆盖现场拍照举证。工作人员使用“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手机端，实地拍摄带定位、坐标、时间的现场照片，每个地块至少拍摄 4 张，全面清晰反映地块边界、耕种状态、地表现状及整体利用情况，做到块块有照片、现状可追溯。现场如实填写核查记录，对照片统一整理、命名、归档，确保举证资料真实、规范、完整，满足省级、国家级系统备案与核查要求。

10、入库备案

全面整合本项目前期调查、测绘、航飞、影像核实、土壤调查、质量鉴定、外业举证等全部成果资料，按照国家、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入库标准，规范完成数据录入、

材料上传、图件挂接、信息填报等工作。系统提交后，逐级接受市级初核、省级审查、部级备案，全程配合核查、补正、答疑，确保所有资料真实完整、数据准确一致、流程合规到位，最终将符合条件的新增耕地正式纳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形成可使用、可核销、可核查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五、成果整理移交

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及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成果管理要求，对本项目全流程产生的各类资料进行系统化、规范化整理归档，确保资料完整、有序、可追溯。成果由文字报告、图件、附件、矢量数据、数据库和其他资料组成。

1、文字报告类

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设计书、外业实地调查报告、影像核实报告、勘测定界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检测报告、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报告、耕地质量等级鉴定报告、成果汇总报告及工作总结等。

2、图件类

包括：项目区位置示意图、新增耕地分布图、地类现状图、勘测定界图、变更前土地利用现状图、变更前影像图、无人机高清正射影像图（DOM）、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图、外业调查与举证点位分布图等。

3、附件类

包括：基础资料收集清单及审核记录、外业调查记录表、现场踏勘表、外业带定位举证照片、航飞影像对比照片、污染状况调查走访记录表、土壤采样记录、检测机构资质证明、耕地质量鉴定专家意见及签到表、坐标成果表、面积统计表、各类成果审查意见、整改反馈记录、档案移交清单、移交确认书等。

4、矢量数据类

包括：项目区边界矢量数据、新增耕地图斑矢量数据、权属界线、地类界线矢量数据、外业调查与举证点位矢量数据、耕地质量评价单元矢量数据等

5、数据库类

项目综合空间数据库（含各类矢量、影像数据）

属性信息数据库（地类、面积、质量等级、检测结果等）

成果文档数据库（PDF 报告、表格、扫描件等）

6、其他类

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管控资料、会议纪要、沟通函件等相关材料。

所有资料按规范分类装订、编号建档，形成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完整成果，同步完成档案整理自查，确保符合档案管理标准。整理完成后，按要求向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及相关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办理正式移交手续，明确移交范围、数量及责任，确保项目成果规范留存、妥善保管，为后续指标使用、项目核查、成果追溯及耕地长效管护提供完整依据。

（二）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

服务地点：川汇区境内；

服务标准：合格；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项目通过省级审核报备入库后，最终结算价以中标单价和省厅入库面积据实结算合同款。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项目编号：川财招标采购-2026-9 号）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
-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 （五）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数据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 （六）投标人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

第七条 评委会从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始独立评审，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出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

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第九条 评委会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按招标文件约定由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资格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3	财务审计报告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4	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证明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5	信用查询截图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7	技术要求	按评标办法		见投标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9	投标有效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招标文件
11	售后服务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2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说明：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

评分要素	分值	得分依据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 2：若投标人投标价格均超过控制价，做废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60 分)	总体技术方案（10 分）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编制项目服务计划和总体技术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任务来源、需求分析、项目技术路线、项目管理制度、预期初步成果等，得10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10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和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工作程序、大纲编制、技术路线等全部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施方案针对资料收集、影像核实、外业举证、入库报备等环节均设计了清晰的作业流程和明确的技术指标，且符合本项目及相关平台入库的实际需求，得10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重难 点分析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行重难点分析，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的阐述、分析以及应对措施等，全部提供得10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确保项目 进度保障 措施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阶段性目标、进度保障措施等，且针对省级审核等外部不可控环节提出了契合项目要求的追赶预案，全部提供得10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确保服务 质量保障 措施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问题处理方案，得10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确保数据 安全保障 措施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人员保密性培训、安全保障制度、网络安全措施、风险应对措施，得5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 方案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计划和后续保障措施，并列明后续服务相关人员，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得5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体系认证 （8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缺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

		则不得分。
	项目人员 配备（14 分）	1、拟派往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正高级职称并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和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证书得3分, 缺项不得分；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及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得3分, 缺项不得分； 3、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测绘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6分。 4、项目团队成员具有 GIS（应用）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同一人拥有多个证书时，仅计分一次，不重复累计；以上人员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不得分。
	投标人实 力（2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在测绘类相关方面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测绘科学技术奖项荣誉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土地调查类等项目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分	

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及响应文件等进行复核，并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参数）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按照周口市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投标人需提供原件在评标时无需提供，仅作为采购单位核实时使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仅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一条 商务、技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中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中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后，评委会应填写评审记录并签字。评审记录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制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电子签字。评审记录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 评标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目前，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每个投标单位只办理了两个 CA 证书，一个用于单位投标和签章，一个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章。所以，在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时，投标单位签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签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表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名字直接打印在签章处即可）；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7. 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的；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第十八条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 服务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2. 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九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川汇区服务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系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周口市川汇区财政局**。

2.4 投标人：系指已经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 服务：系指本项目所采购内容。

2.6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或服务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7 投标人公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系指投标人电子签章。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诺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评标委员会评标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

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书面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

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 会员信息库

12.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周口市招投标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网上招投标奠定基础，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投标人会员信息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会员。

12.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委会负责审核。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2.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3. 采购信息的发布

13.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发布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以下简称“网站”。

二.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4.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4.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第三章：需求一览表；

14.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4.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4.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4.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1.8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内容无异议，须出具无异议确认书，无异议确认书作为资格审查资料。

14.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

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6.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6.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6.6 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16.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17. 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

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7.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7.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7.7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8.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并承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8.3.1 服务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8.3.2 保证所投服务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8.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9. 投标保证金（免收）

20. 投标有效期

20.1 为保证采购人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

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均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25.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在解密投标文件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

25.3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

25.4 开标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5.5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允许，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4 如同时出现 26.2 条和 26.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 评标

27.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投标评审。投标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

27.2 符合性审查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2.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7.2.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未标注与原件一致的；

27.2.3 被授权人未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7.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2.5 未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四表

一注)；

27.2.6 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27.2.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7.2.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7.2.9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7.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27.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7.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2.13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7.2.14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7.2.15 未提供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27.2.1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说明的；

27.3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27.4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8. 异常低价的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8.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9.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29.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

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9.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0. 废标处理

3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

3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30.2.1 放弃参加投标的；

30.2.2 未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30.2.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30.2.4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30.2.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30.2.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30.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招流标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加。如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少于两家，谈判做流标处理。

30.3.1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

人少于两家的，谈判做流标处理。

30.3.2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30.3.3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31. 二次采购

项目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32. 定标

32.1 投标符合性审查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办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2.3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4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32.5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32.6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2.6.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2.6.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32.6.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32.6.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2.6.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2.6.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2.6.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2.6.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6.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2.6.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2.6.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2.6.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2.7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发出中标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33.2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释。

33.3 评审结果确定后，中标人请及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34.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免收中标服务费

35. 履约保证金

无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历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供应商应对此项内容做出书面承诺，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6.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6.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7. 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38. 质疑

38.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若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招标文件无异议承诺书。

3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8.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8.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8.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8.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8.4 采购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8.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8.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9.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保证如期完成服务并协助采购人顺利通过验收工作，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三	投标函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	投标响应表	
六	服务质量承诺	
七	有关证明文件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	售后服务	
十	所投服务的技术资料等	
十一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十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备注：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是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参考格式，并非必须格式，请各位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需要自行增减，是否依据了本格式或自行增减了多少格式并不是废标的条款。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1、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1、投标报价：元、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服务（包括税费等工作）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服务期_____。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10）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合计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报价为所投服务的单价组成。包括税金及其它。

五、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合同履行期			
2	投标有效期			
3	付款响应			
4	业绩			
5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所投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六、服务质量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九、售后服务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所投服务的技术资料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服务数量，更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